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4年福州市殡仪馆柴油采购(二次)**

合同编号：**[350101]fjsjxzb[GK]2024001-1**

甲方：福州市殡仪馆

乙方：福建峰盛港口石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福州市殡仪馆

乙方（全称）：福建峰盛港口石化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福州市殡仪馆柴油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350101]fjsjxzb[GK]2024001-1

(2)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4-350101-01881[2024]04373

(3)项目内容：

单价(元)：1,960,0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1,960,000.00

品目编码	A07070103	品目名称	柴油
采购标的	柴油	品牌	中化石油/中国石油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国六级0号柴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柴油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60,000.00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0.00

大写: 零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实际结算以乙方所投标的单价报价下浮率为依据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零售价每升(供油当日)×(1-2%)×甲方实际收货量。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960,000.00	2025-07-08	福建峰盛港口石化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对账单。本月结算上月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供货后, 甲方于次月20日前据实际收货数量核准发票金额, 乙方凭税收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当月货款金额的1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完成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2) 履约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福州市殡仪馆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分期履行要求: 甲方订购量油品每单在8吨左右。每批次具体供货时间和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足量供货。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加油过程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一)人体皮肤接触、眼接触、吸入、食入急救处理 1、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 手防护措施:戴橡胶耐油手套。 2、眼接触: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眼镜防护措施: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吸入:迅速撤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抢救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4、食入:立即彻底洗胃, 就医。 (二)加油时发生失火处理 1、如果正在卸油作业时, 立即停止卸油作业, 关闭油泵,将加油车驶离油罐危险区域进行扑救。疏散现场闲散人员, 向附近人群进行口头通告, 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100米以外的地方。 2、向安全委员会报告着火情况, 快速到失火点进行扑救。 3、扑救方法: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对准油罐口将油火扑灭。严禁使用水直接扑救, 以免水激飞溅油品扩大火范围。 (三)油罐漏油或加油管漏油 1、首先切断发电机与油罐附近的所有的电源。 2、熄灭发电机房与油附近的所有的明火, 严禁携带火种靠近油罐区。 3、立即停止所有的

卸油作业。 4、在回收油品时,严禁使用铁制工具,以免发生撞击摩擦起火。 5、待油迹清除后,确认无火险隐患,方可开始继续进行。 6、油罐漏油或加油管漏油处必需进行修理,确认无漏油方可开始继续使用。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采购和使用部门人员查看柴油出库单、过磅单、铅封、油罐油表等数据材料, 以及人工查看罐底等方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国六级0号柴油

(6) 履约验收标准: 油品须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送达, 提供油库的柴油出库单、过磅单、铅封等材料。每次油品到场后, 乙方须提供油库对当批次柴油的质量检验报告(油品须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和油品生产厂商出具的出厂检测报告。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期限从合同签订起1年(合同期满或按实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分批次交货, 每批次的订购量和具体到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州市殡仪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林晖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湖边1号

联系人：江冬帜

联系电话：13615052224

通信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湖边1号

邮政编码：350007

电子邮箱：rsyz059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0488100581G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建峰盛港口石化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秉清

拥有者性别：男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锋村诚锋1010-2号

联系人：庄佳芬

联系电话：18659715715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锋村诚锋1010-2号

邮政编码：362800

电子邮箱：18127473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2XNTJX6M

开户名称：福建峰盛港口石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银行账号：136500000008994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

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 节 第1. 2（ 6） 项	联合体具 体要求	无。
---------------------------------	-------------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天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以主合同为准。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1.1 款	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3.2 款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 3.3 款	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 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 4.1 (3)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 限	无。
第二节 第1 4.1 (5)项	货物回收 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 4.1 (6)项	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 务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 相关具体 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 5.2 (2)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1 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 9.2 款	解决争议 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p>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p> <p>要求：1.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湖边1号福州市殡仪馆火化场油罐。</p> <p>2.交货时间：采购期限从合同签订起1年(合同期满或按实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分批次交货，每批次的订购量和具体到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p> <p>甲方需要订购时，将在工作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乙方送货。通知方式为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甲方只要发出相应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乙方须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第二天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达指定地点。</p> <p>3.交货条件：按照要求的时间、数量送达，提供油库的柴油出库单、过磅单、铅封等材料。</p> <p>4.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不邀请验收</p> <p>5.履约验收方式：期次1，说明：甲方组织采购和使用部门人员查看柴油检测报告、出库单、过磅单、铅封、油罐油表等数据材料，以及人工查看罐底等方式进行验收。若甲方对油品有疑议，乙方应无条件支持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油品进行抽样复核，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6.合同支付方式：合同支付方式以“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当月总金额的100.00%。</p> <p>7.其他：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乙方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对账单。以本月结算上月的方式进行每月一次结算。乙方完成供货任务后，甲方于次月20日前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核准发票金额，乙方凭所提供的正式税收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当月货款金额的100%。（合同支付方式条款与本条框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p> <p>8、包装运输：</p> <p>(1) 乙方需采用合格的柴油专用油罐车运输。</p> <p>(2) 运输费、搬运费等由乙方承担。</p> <p>9、违约责任</p>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乙方违约,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交付使用,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 每延误一日即扣除中标金额的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5天的, 或发生3次(含3次及以上)逾期供货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负责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违规违纪影响恶劣等现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凡属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发生重大事故, 如:人身伤亡、设施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向乙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凡管理混乱, 达不到要求, 得到甲方之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良好以上,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如发现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负责赔偿。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条款

10.1不可抗力

10.1.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1.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2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